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建字第6號

聲 明 人

即 被 告 禾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明

訴訟代理人 徐正坤律師

杜孟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高雄傳豐電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傳豐

訴訟代理人 林維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明拒卻鑑定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鑑定人於其他鑑定案件（與本案同為忠勇專案工程）有明顯偏頗，且涉嫌偽證等情，業經被告對該鑑定單位消防設備師提起刑事告訴，並發函請該會主動迴避。由於兩造嫌隙甚深，顯難期待鑑定人公允執行職務，為此狀請命鑑定單位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迴避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為鑑定。又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聲明拒卻鑑定人，應舉其拒卻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並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第3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40條第2項規定，上開規定於法院囑託機關、團體情形準用之。是當事人拒卻鑑定人之事由，以得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為限，聲明人拒卻鑑定人，應以鑑定人對於鑑定事

01 件，與當事人之一造有特別利害關係，或有密切之交誼或嫌
02 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鑑定，而有
03 偏頗之虞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則不得
04 謂其有偏頗之虞。

05 三、經查：

06 （一）兩造間關於空軍司令部忠勇分案消防新建工程給付工程款
07 事件，前經本院委託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8 鑑定，經該會於民國105年9月21日以消師全聯智字第0000
09 000-0號函回覆本院以：本件與本院另案101年度建字第39
10 號事件同屬空軍司令部忠勇分案消防新建工程，且被告相
11 同，該會檢視所圖公卷宗即相關資料後認為可以完成鑑
12 定，並同意接受本院鑑定之事實，有該會105年9月21日消
13 師全聯智字第0000000-0號函可憑。

14 （二）而聲明人即被告於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就本
15 院另案101 年度建字第39號民事事件出具鑑定報告後，始
16 以附件告訴狀之內容認該會指定鑑定人劉大衛有刑事告訴
17 狀記載之事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偽造文
18 書、偽證、圖利告訴，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狀
19 收據。

20 （三）本院細閱該告訴狀事由均係對該會出具鑑定報告鑑定結果
21 或鑑定機關所指定鑑定人於鑑定報告中所為之敘述與聲明
22 人主張不符，即認鑑定人有偽造文書、偽證、圖利犯行，
23 而認其於本件鑑定，執行職務亦將有所偏頗。然聲明人對
24 於鑑定機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或其指定之
25 人會對於本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聲
26 明人有如何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難期鑑定機構
27 為公正、誠實之鑑定，均未為相當釋明，其主張本院囑託
28 鑑定機關或鑑定人鑑定有所偏頗，顯係其主觀臆測，自難
29 僅憑聲明人之主觀感受，遽謂鑑定機關或其指定之人有何
30 偏頗不公之情，而以之為聲明人聲明拒卻鑑定機關之正當
31 事由。則其聲明拒卻鑑定人，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01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玉汝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謝國聖